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1,827,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9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951	张敏
2	00*****654	张志勇
3	08*****455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7层

咨询部门：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054080

咨询联系人：冷洁、朱娜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